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300人

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

2025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2025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共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委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